

产品购销合同

编号：YC2022100901

甲方（需方）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吕孝腾
电话：18501396225

乙方（供方）：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
联系人：杨一炯
电话：13357159590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等有关规定，友好签定本合同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一、 服务项目（产品型号及价格、数量、验收要求、包装、运输要求、供货期限）

1、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及其价格如下：（含运费，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 (含税)	金额(元)	订单号
1	扶手总成	SHT0013666	30	个	49.14	1474.2	20220911

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仟肆佰柒拾肆元贰角整。

- 质量验收要求：按乙方生产工艺要求验收，外观正表面无气泡等杂质。
- 数量及交(提)货时间：收到订单后 20 天起，可分批次发货。
- 订单通知方式：传真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。
- 包装运输：纸箱包装。物流送货到甲方国内指定工厂（西安光华荣昌）。
- 付款期限：票到 60 天内付款。以电汇方式付清货款（付款金额按发票金额）。
付款方式：电汇。
-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必须按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按期支付货款。逾期未付款将承担合同法规定的违约责任，乙方可停止对甲方供货。在停止供货到 30 天，甲方必须将所有欠款在 60 天内付清。在未逾期付款情况下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定单的供货时间、数量及时供货、不能影响甲方生产进程。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内及时供货，影响甲方生产进度、停线，而导致的误工费由乙方承担。
- 乙方确保提供给甲方合格产品，如有质量问题（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，一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为准）由乙方保退换。其他不良操作而产生的质量问题不在确保范围内。
- 本合同生效后，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等。

二、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传真件、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（包括附件内容）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至货款两清。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：北京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： 传真： 甲方：（签章） 授权代表签字： 日期： 开户银行： 帐号： 税号： 邮箱：	乙方：杭州阳晨聚氨酯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：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园区锦溪南路 1088 号 电话：0571-63758336 传真：0571-63756228 乙方：（签章） 授权代表签字： 签订日期： 2022.10.9 开户银行：浙江临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王支行 账号：2010, 0000, 7582, 508 邮箱：hz13357159590@163.com.
---	--